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1406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7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兼送達代收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林欽國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9
1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柒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14 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5 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
22 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3,026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25 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8,731元，及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
28 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29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30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10日20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新北市○○區○○路0號即私人停
02 車場車道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撞擊由原告
03 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李佳梅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
05 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
06 金額為153,026元（含工資費用24,316元、塗裝費用15,842
07 元、零件費用112,868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計算
08 折舊後僅請求128,73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10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731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訴外人李佳梅駕駛執照、系爭
15 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
16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
17 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被告對原告
18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2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25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物被
26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27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28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29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
30 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
31 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2 (三)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53,026元（含工資費用24,316
03 元、塗裝費用15,842元、零件費用112,868元），有上開估
04 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0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0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08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0 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13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
11 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
12 4年1月10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期間為7月，故原告就
13 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88,573為限（計算式如附表），
14 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費用24,316元、塗裝費用15,842
15 元，共計為128,731元（計算式：88,573元+24,316元+15,
16 842元=128,731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17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9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0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3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4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6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29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02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陳怡親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書記官 王春森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3 附表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112,868 \times 0.369 \times (7/12) = 24,295$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868 - 24,295 = 88,573$